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的情况概述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与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投”）、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智慧城”）、杭州启真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真毓星”）、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政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昇锋投资出资 100 万元，红证利德出资 2,000 万元，杭高投出资 2,000 万元，钱塘智慧城出资 1,500 万元，启真毓星出资 500 万元，石政民出资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3）。

二、解散注销产业基金的原因

鉴于目前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无法满足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多次沟通，仍无法就补充协议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故基金无法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基金尚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注销基金并返还投资款，后续公司将配合管理人完成相应清算、注销程序。

三、解散注销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本次退出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